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短暫停牌的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建華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缺勤，本公司自此無法直接聯繫或接觸林先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1,425,404,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4.62%。

根據林先生之家屬所提供資料，林先生目前正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進行調查(「該調查」)。本公司正嘗試尋求更多有關該調查及林先生情況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該調查所涉及主體事項之詳細資料。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因該調查而遭受中國任何部門調查。

本公司得悉近日有報導指該調查涉及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南浦」)(「據稱南浦調查」)。經本集團內部查核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得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期間，中國有關部門曾斷續要求而本集團亦已於期內協助提供南浦若干財務資料，包括(i)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向南浦銷

售之過往金額；及(ii)南浦與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與南浦(作為經銷商或供應商)進行交易之公司間往來結餘。於本公告日期，除前文所述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本集團協助提供南浦若干財務資料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南浦為本公司最大經銷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南浦49%股權，故南浦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浦作為本集團經銷商所貢獻收益及南浦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所貢獻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69,549,000元及人民幣716,000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應佔溢利分別7.4%及0.4%。南浦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及溢利於過去三年一直下跌，且預期本年度將繼續減少。董事會認為，據稱南浦調查並無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乃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加上林先生仍可透過林先生之中國律師(就該調查代表林先生)參與本公司必要事宜之決策工作，董事會現時並不預期林先生缺勤將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進一步評估此事對本集團之影響。林先生缺勤期間，其董事會主席工作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兒子林奇先生暫代，其行政總裁工作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瑜銘先生暫代。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適時另發公告以披露此事宜之進一步發展。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建華先生、林奇先生、林鏗先生、楊瑜銘先生及區勵恒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嚴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乾宗先生、張睿佳先生、王龍根先生及沈亞龍先生。